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医疗意外保险附加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10922021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手术医疗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分娩的活产新生儿作为连带被保险人（以下简称“新生儿”或“连带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因分娩住院待产、身体健康的产妇：

- （一）投保时年龄在20周岁到45周岁之间；
- （二）投保时孕周在37周至41周之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的主险合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罹患疾病，并因该疾病在一定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该期限为七天，从新生儿分娩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连带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连带被保险人遭受分娩手术（含自然娩出或剖宫产娩出）医疗意外伤害事故；
- （三）被保险人在不具备剖宫产手术指征的情况下进行的剖宫产手术；
- （四）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感染国家法定传染病或地方病；
- （五）连带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被保险人有不良孕产史（死胎、死产、畸形）、习惯性流产史、妊娠并发症或合并症史；
- （七）其他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除外）。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连带被保险人为两个以上（含）的，则每个连带被保险人的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额

为保险单中载明的新生儿疾病身故保险金额按连带被保险人人数进行平均分摊。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主险合同择期手术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新生儿疾病身故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医疗证明材料；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活产新生婴儿】是指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婴儿。

【地方病】是指一定地区内发生的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自然疫源性疾病和不利于人们健康的生活生产方式密切相关疾病的总称。参照《“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以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最新文件为准），常见的地方病为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地方性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等。